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40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蕭宏澤

　　陳振盛

被　　告　潘德麟

訴訟代理人　胡嘉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6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下稱5T-4338汽車），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地下1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汽車（下稱ASX-6278汽車），致ASX-6278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ASX-6278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27,983元（工資5,313元、烤漆22,670元）。爰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撞到ASX-6278汽車，且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車損照片，該部分之損害與本件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亦已明文。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然而，若被害人主張對方係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並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之部分，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院於115年7月23日當庭勘驗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顯示（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_1）：

時間	內容
00:00	畫面為某地下停車場之監視器畫面，可以看見上方出口處有部汽車；其餘汽車則均靜止停放於停車格內。
00:01-00:07	該汽車開啟前方閃黃燈，緩緩向其左後方倒退。
00:08-00:11	該汽車關閉前方閃黃燈，繼續向左後方倒退。
00:12-00:17	該汽車再次開啟閃黃燈，並向其右前方緩

	步前進。
00:18-00:23	該汽車幾乎未有移動，並於00:23 關閉閃黃燈。
00:24-00:28	該汽車向後倒退，並於00:28 再次開啟閃黃燈。
00:29-00:41	該車繼續緩步向其右前方前進，於00:36時，該車停止，此時其左前車頭已經十分接近其前方停放於停車格之白色汽車。於00:31，有部有搭載乘客之機車從該停車場入口進入，並於00:40時暫停於該汽車與白色汽車之間。
00:42-00:47	該汽車及機車幾乎未有移動，該汽車於00:46關閉閃黃燈。
00:48-00:53	該汽車向其左後方倒車；機車則留在原地不動。
00:54-01:17	稍微停頓後，該汽車往右轉彎，直行一小段後便右轉離開畫面；該機車則跟隨該汽車一小段後，稍停畫面中間之道路上，再繼續前行，但無法看出機車之行向。

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2至第113頁）；而依照卷內資料，勘驗筆錄中之「汽車」即為5T-4338汽車、白色汽車即是ASX-6278汽車。依照上述勘驗結果，雖能認定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確實有駕駛5T-4338汽車並從ASX-6278汽車之左後方經過，惟被告所駕駛之5T-4338汽車，是否有與ASX-6278汽車發生擦撞，既然未有顯現於前述勘驗內容中，則有疑義。

(三)再者，原告雖另有提出內容為「你的車於9/29 16:50分左右被車號000000（車停B206車位）擦撞後保桿，對方逃逸。目擊者留」等語之紙條為其證據（見本院卷第65頁），惟經本

院依原告聲請傳喚證人鄭家豪後，該證人並未到庭作證，其實際所目擊之情形與內容，仍無從得知，自難憑此遽認ASX-6278汽車所受之損害確實係被告所造成者。

(四)因此，綜觀目前卷內所有事證，就「被告是否有造成ASX-6278汽車受有損害」之情事，對於本院而言，仍有疑問。從而，本於上述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本院即無從採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而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其聲明所示之金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五、末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春森